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之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 15.75 百萬港元相比，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不少於 5 百萬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減少約 31 百萬港元，乃因本集團於香港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及向運輸業提供的一筆過補貼之應收補貼減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之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 15.75 百萬港元相比，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不少於 5 百萬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減少約 31 百萬港元，乃因本集團於香港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及向運輸業提供的一筆過補貼之應收補貼減少。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之初步審閱及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傅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傅軍先生、徐國興先生及梁章衡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王春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